

2023 年度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3 年度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由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以“阳农农函(2023)53 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由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春发改农经(2023)24 号”文件核准招标方式,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阳春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规模为 3500 亩,涉及高河村、高塘村、新南村和平西村 4 个村委会其中高河村涉及面积为 1161 亩,高塘村涉及面积为 1052 亩,新南村涉及面积为 522 亩,平西村涉及面积为 76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上述工程的全部施工,详细情况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玖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9322767.36 元)。

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①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没有在建工程);

②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财务负责人 1 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⑤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须提供上述人员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须提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的社保证明；

(6) 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高标准农田或垦造水田类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662-7719549

招标代理：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668-2994561

监督部门：阳春市水利行业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电 话：0662-7739472

招标人：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